

團體座談結果，互為印證其結果。

深度訪談之目的，在完成工作分析的任務。透過訪談，蒐集現任督學科(課)長職務現場實際工作資訊，再訪談各該督學科(課)長之直屬教育處長或副處長確認其正確性，以獲得現場督學科(課)長應備知識和技能的資訊，深度訪談大綱見附件一。

深度訪談督學科(課)長和其直屬主管，依下列步驟進行，資料整理和分析。

- 一、蒐集組織(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學室等)背景資料。
- 二、選擇工作分析代表性樣本：選擇 5 位資深現任或卸任之督學科(課)長和 2 位局/處長進行個人和小團體訪談，確認工作內容和困難。
- 三、蒐集工作分析資料：根據訪談結果，參考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工作分析問卷表，分別設計出督學科(課)長工作分析問卷後初測。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為瞭解督學科(課)長工作績效和能力需求內涵，本研究群採焦點團體訪談方式，邀集教育部國教司、臺北市教育局、臺北縣教育局、桃園和新竹兩縣之主任督學，針對工作挑戰進行研討。會議資料採實錄詳細整理，進行分析。

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對象為六位資深現任或卸任之督學科(課)長，以了解其工作內容，所需知識、技能及能力需求。所謂資深的標準，為其年資、經驗、學歷、績效以及推薦者之意見等，做為遴選之參考條件。根據深度訪談結果，作成訓練課程項目表，再進行下一次焦點團體座談，

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對象為在人才培訓及地方教育視導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共四位。學有專精之定義為在期刊發表過相關文獻，並對此議題未來發展有獨特看法之人士。第三次焦點團體訪談對象邀請十位包括擔任教育局副局長、校長、課長、學校主任等教育現場之相關人士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最後將三次訪談結果進行內容分析，互為印證。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研究工具採用結構式訪談題綱，針對督學、課長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進行個別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構式訪談題綱(詳見附件一)內容包含：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單位名稱、現職職稱、部門、主管職稱等。

貳、個別訪談題綱:

- 一、現在的工作主要任務為何
- 二、工作中需要接觸的人有哪些
- 三、請敘明每一項任務占用您工作時間、
- 四、擔任這個工作需具備哪些證照、許可證或證明文件
- 五、執行任務時哪些設備或工具是您需要使用的
- 六、職位負有督導之責嗎?督導對象為何?
- 七、預期督導工作目標欲達成哪些效果?
- 八、平時任務中需要做決定的決策內容有哪些?這些決策可能產生哪些影響?
- 九、工作中需要準備(或紀錄)的報告或檔案有哪些?
- 十、多久需和主管(或其他人員)見面一次商討有關決策制定或擬定確切的行動方針?
- 十一、描述您的工作環境以及您的工作至少必備的條件有哪些?